

网络社会中大学生自律精神的培育

胡 萍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 要:自律精神的培育是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网络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大学生自律精神的培育也面临着严峻挑战。网络社会中大学生自律精神培育有其特殊性和必要性,积极构建健康的网络文化与网络道德,这是当前进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之一。

关键词:网络社会;大学生;自律精神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7-0117-02

1 网络社会中大学生自律精神培育的特殊性

第一,网络社会是一个虚拟、自由的社会,“在互联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所谓虚拟性,是指网络以无形的状态存在,以知识、消息、信息、声音、图像、文字等作为自己的形式。虽状态无形,但内容却有形,且丰富多彩。在网络社会里,大学生们可自由求职、购物、交友、学习等。虚拟商店、虚拟商业街、虚拟医院、虚拟社区……无一不显示着网络社会的虚拟。

第二,网络社会是一个共享、开放的社会,一旦接入Internet,就可以把信息传递给任何一个人,传递到任何一个地方。在网络里,各种资源都具有极强的共享性和开放性。例如腾讯、淘宝网、58同城、智联招聘、新浪爱问知识人、知网等等。大学生可通过腾讯网络看新闻,了解当前社会发生的事件;可通过腾讯QQ聊天交流;可通过58同城这样的网站满足自己的娱乐、交友等需要;可在智联招聘上找工作找兼职;还可在新浪爱问知识人和知网这样的网站上查资料,学知识。当然,这只是稍举几例,网络社会远比此要丰富。在这样的网络社会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大学生们可选择自己需要的资料为己所用,满足自身各方面的需求。

第三,由于网络具有虚拟、自由、共享、开放等这些特性,大学生更喜欢接触这样方便实惠且时尚的方式,网络社会参与度较高。在网络社会中,大学生网民无论从人数、年龄或者文化层次上,都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创新能力强,较易接受新事物,渴望受到尊重和认同;还面临着学业、就业、社会责任等各方面的压力;也有比较充裕的时间来上网。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调查数据,在我国约2 650万网民中,18~24岁所占比为36.8%,而这正是大学生所处的年龄段。中国1 700

万在校大学生中,95%以上都是网民。仅就网购来说,目前在校大学生中已有超过1/4(26.7%)的网民青睐网上购物,购物规模达到430万人。

2 网络社会中大学生自律精神培育的必要性

网络生活直接影响着大学生的认知、情感、心理和学习生活,也成为影响大学生理想信念、道德素养、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虚拟、自由、开放的网络社会中,自律是网络精神的根本。

第一,自律是一个人品质的体现,是德育所追求的目标。大学生是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群体,对于良好品德的塑造应当更重视。康德认为,道德就其本质来说,只能是人的意志的自律。美国著名发展心理学家和道德教育理论家柯尔伯格认为学校道德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的道德自律,使其达到不律而律。马克思亦曾指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我国儒学大师孔子也特别强调“克己”“自省”“慎独”。可见,自律是一个人道德水平、良好品质的体现,自律精神的培育是德育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我们的德育应当以此为目标,做到不律而律,使大学生在网络社会中能更好地展开各项活动,提升自身素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侵犯他人权益,文明上网,依法上网^[1]。

第二,网络的特殊性使他律难以保障,自律可弥补不足。在网络社会中,人际交往从面对面变成了互不相见,购物无需出门,支付无需现金流通,可自由发言和浏览相关网页、视频等,甚至找工作、面试也可通过网络视频完成。由于网络行为主体的匿名匿行,以及网络操作的无限距离、无限范围、容易修改、不留痕迹等特点,使得网络违规、违法的取证成为一个难题,法律对人们网络行为的

监督和控制作用被大大弱化,他律很难真正起到很大作用,纵使有道德和法律的约束,有时也是鞭长莫及。在此情况下,个人的道德水准和自律能力就显得格外重要。学者张洁就提出“信息伦理需要自律”的观点,“现实委以道德自律重任,使它成为维系信息伦理的中流砥柱。”自律精神能弥补道德、法律、技术等不足,更好地规范大学生网络行为,营造良好的网络社会环境^[2]。

第三,他律最终也需内化为自律,才能真正起作用。他律是指社会法律法规、制度和舆论等方面的约束,是一种外部监督。自律是主体对自己的道德责任发自内心的认同,属于内部监督。自律与他律相对,二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任何他律,只有深入人们内心,产生认同感,才会真正被尊重和服从,自律是实现他律的基础和归宿。因此,大学生的网络道德教育,在加强他律外,更应当重视自律精神的培育。只有真正将良好的道德认知内化为良好的道德意志和情感,才能拥有正确的道德行为^[3]。

3 网络社会中大学生自律精神培育现状

虽说自律精神的培育具有必要性,但自律在网络中并不容易实现,网络主体和行为大多数时候处于隐藏状态,没有有力的约束和监督,自律精神的培育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

第一,网络社会中的他律规范面临困境。一是他律规范宣传不到位,很多大学生不了解网络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不知法并不能构成免责,按照我国法律仍是需要承担责任的。二是监管不到位,虽说有工信部等机构存在,但网络社会的纷繁复杂使得监管很难面面俱到,找不到始作俑者。三是他律规范执行难度大,因为网络主体的隐藏性,目前的技术有时难以追踪到当事人的真实身份及其他情况,查不到相关信息。

第二,大学生在网络社会中存在道德失范现象。大学生的自控能力和责任感尚处于有待成熟和完善阶段,容易受到不良信息和行为的影响,导致道德失范甚至违法犯罪。大学生在网络社会中的道德失范现象主要表现为:侵犯他人隐私,剽窃他人网上成果;浏览传播色情和暴力信息;沉溺于网络,网络攻击;制造和传播网络病毒,黑客骚扰破坏;利用网络弄虚作假等。

第三,部分大学生网络道德责任感不强。在现实社会中,一些人的道德行为仅仅是做给他人或是与自己相关的人“看”的,存在着社会约束和舆论的压力。在网络社会中,进入了一个“没有人认识我”的时代,道德责任感就会减弱,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维系道德责任的就只剩下自己内心真正的信念。

4 网络社会中大学生自律精神培育路径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因此培育大学生的自律精神要从网络的特性出发,取其积极一面,同时隐藏、减少或消除其不利影响,积极构建健康的网络文化与网络道德,这也是当前进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之一^[4]。

第一,创新网络道德教育。大学生缺乏法律意识是产生网上失范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要进行网络法律法规的宣传。就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而言,要学会运用网络这个平台有效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如建立QQ群、开贴吧等,或利用学校的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德育的宣传,给予正确的引导。目前我国高校普遍开设的计算机课程,讲授的大多是计算机专业技术知识,而没有涉及网络道德问题,德育课上涉及网络道德的内容更是极少,大学生的网络道德教育亟待加强。因此,要在计算机网络教学和德育课中有意识地进行教育和积极引导,启发学生的道德思维,促进自主构建正确的网络道德理念,培养和形成良好的网络道德行为^[5]。

第二,完善他律以促进自律精神养成。在网络世界仅依靠网络道德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它还需要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手段支撑。因此,要完善网络立法和监督体系,尤其是监督,使得网络犯罪不会逍遥法外,让网络社会朝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向发展;加强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使得网络社会秩序井然;利用“互联网内容选择平台(PICS)”“中性标签系统”等技术手段将不良信息过滤,对网页内容分类,并根据内容特性加上标签,同时由计算机软件对网页的标签进行监测,以限制对特定内容网页的检索;学校或学生可引进或安装开发类似网络信息分级的“过滤王”“五行卫士”等这样的软件,为大学生网络自律精神的培育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制定与网络道德相关的规章制度。《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计算机互联网作为开放式信息传播和交流工具,是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阵地。要加大网上正面宣传和管理工作的力度,鼓励发布进步、健康、有益的信息,防止反动、迷信、淫秽、庸俗等不良信息通过网络传播。要引导网络机构和广大网民增强网络道德意识,共同建设网络文明。”这是我国对网络道德的基本规范要求。此外,还有一些零散的规定,但是没有一个完整的体系。高校可借鉴这些文件和国内外的经验,制定网络自律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校园网节点管理制度》《校园网安全管理条例》《某某高校网络道德规范》等,高校可以建立一个自己的网络德育根据地。

参考文献:

- [1] 夏伟东.道德本质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2] 曾黎.“自律”是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着力点[J].教育探索,2007(5):95-96.
- [3] 谢宜辰,李建华.论网络道德从他律到自律的转变[J].求索,2007(10):67-69.
- [4] 陶金铭.大学生网络道德培养与网络心理健康教育实务全书[M].北京:中国教育出版社,2005.
- [5] 汪尊鑫.论网络主体的道德建设[J].网络财富,2008(9):213-214.